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9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及金额:人民币7,709.1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涉及仲裁情况概述:

1、申请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或“申请人”)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

2、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 15401－1 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39,698.58万元及利息;2、若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依据(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该仲裁事项海润国际累计已受偿金额为23,681.37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0月27日、12月13日、2019 年 1 月 5 日、2020年6月17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亿阳信通关于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2)、《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及《亿阳信通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和临2021－095)。

二、本次涉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海润国际未在亿阳集团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前期部分债务已被清偿,海润国际暂停了对公司的强制执行。

公司于4月6日收到海润国际来函, 要求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最迟于4月11日前向其清偿不低于人民币7,709.10万元的债务,否则将向人民法院恢复申请强制执行。为避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向海润国际支付其索偿债权人民币7,709.10万元,并已发函向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索偿及请求付款。

截至本公告日,该涉及仲裁事项海润国际累计已受偿金额为人民币31,390.47万元。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已就上述金额向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发函索偿及请求付款,上述已向海润国际偿还金额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2、该涉及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其辖区内投资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项目投资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谈判、子公司设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本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与武汉浙洋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浙洋博天”)在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共同出资设立武汉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祖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祖名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名称:武汉浙洋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F4PBP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中国一冶高新技术产业园)7号办公楼栋1－6层4052号

法定代表人:郭娜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郭娜持股99%,郭洁婷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郭娜女士。

公司与武汉浙洋博天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武汉浙洋博天与其实际控制人郭娜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祖名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武汉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7L8Q9Q3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文化路旁大桥现代产业园办公楼812室

法定代表人:尤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比51%,武汉浙洋博天以自有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比49%。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祖名实施本次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同所有权利由武汉祖名承继,所有义务由武汉祖名履行。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祖名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0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1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2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5日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骁侃、曹雅颂

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0731－58590040

邮编:411104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温馨提醒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8

2、投票简称:华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 | | |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CDs2236040(可转让)

●委托理财期限:36个月(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3月30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中,资金分期进行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浙商CDs2236040(可转让) | 5,000 | 3.4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6个月(可提前转让) | 保本保证收益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 |
|---|---|
| 产品名称 | 浙商CDs2236040(可转让) |
| 期限 | 36个月 |
| 年利率 | 3.40% |
| 认购账户 | 单位结算账户 |
| 计息方式 | 按年利率计息 |
| 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认购金额 | 人民币5,000万元 |
| 认购日期 | 2022年4月12日 |
| 起息日 | 2022年4月12日 |
| 到期日 | 2025年4月12日 |
| 是否可提前支取 | 否 |
| 是否可转让 | 是 |
| 存款证明 | 成功扣款后,客户可在本行开具存款证明。 |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1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 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0,438.06 | 242,450.17 |
| 负债总额 | 42,863.68 | 47,896.53 |
| 资产净额 | 197,574.39 | 194,564.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62.30 | 21,061.53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83%,公司货币资金为24,001.9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8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系统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77.67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78.75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26,000 | 10,000 | 156.42 | 1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8.22%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7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6,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4,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03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49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8.3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323,6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02,946.6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120,742.42元。上述募集资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 27,010.00 | 27,010.00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10,109.31 | 10,109.31 |
| 合计 | | 37,119.31 | 37,119.31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04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2022年4月1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年4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进尧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21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

对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追加投资7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837万元;

●资金来源:上述项目追加投资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